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7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A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为68,680,154股（含本数）。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联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77,101.00	80,000.00
合计		277,101.00	80,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发行对象中，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联泰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分红计划，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联泰环保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本次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本次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邵阳江北	指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澄海水务	指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泰投资	指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联泰	指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南昌联泰	指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润控股	指	深圳市中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龙珠项目	指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采用BOT&TOT模式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指	在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30万吨/日）的基础上扩建规模15万吨/日，同时对现有规模30万吨/日一级标准水质标准进行提标改造
长沙岳麓项目	指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采用BOT模式
邵阳洋溪桥项目	指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TOT模式
邵阳江北项目	指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BOT模式
湘阴城陵矶项目	指	湘阴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BOT模式
汕头新溪项目	指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该项目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易地建设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iantai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勤
股票代码	603797
股票简称	联泰环保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12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公司网址	www.lt-bbgf.com
经营范围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背景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行业，属于环保产业的范畴。作为国家发展循环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近年来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和扶持。

如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年1月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的工作重心及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未来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路线图。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

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本需求量较大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明显的资本沉淀性特征，项目建设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同时行业属于公共服务内容的特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要求，因此行业发展对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公司多个储备项目的陆续开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投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政策，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污水处理行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和项目管理能力的逐步提升，未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年来公司多个储备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增加，同时其负债规模也逐渐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联泰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联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联泰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为68,680,154股（含本数）。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联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77,101.00	80,000.00
合计		277,101.00	80,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分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建勤、黄婉茹、陈健中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为68,680,154股（含本数）。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联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77,101.00	80,000.00
合计		277,101.00	80,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分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拟认购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3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签订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77”）。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拟认购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3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签订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77”）。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为68,680,154股（含本数）。其中，联泰集团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联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77,101.00	80,000.00
合计		277,101.00	80,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77,101.00	80,000.00
合计		277,101.00	80,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分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拟认购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3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签订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77”）。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因此，黄婉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整改情况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及黄婉茹在意识到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的错误后，立即于2015年7月23日将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的具体事实、原因、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做出了《关于减持中洲控股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同时，深圳联泰及南昌联泰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中洲控股股份，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合计增持中洲控股股份15,325,492股，已经实际超比例减持的全部股票，以实际行动纠正了错误。并且，深圳联泰、南昌联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份。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向中洲控股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进行了道歉，并表示“将以此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理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合法合规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监会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上述两家公司在超比例减持后又大比例增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4、上述超比例减持不存在损害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大宗交易这种交易方式，正是基于避免冲击二级市场股价目的而设计。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在2015年6月17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票时未对中洲控股当日股价造成影响。当日收市后，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立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交由中洲控股予以公告，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未对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洲控股中小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联泰集团及其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泰集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联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联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